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亚西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5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，确认上述 101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标准，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，满足解锁条件，全体激励对象可以全部解锁 30%的获授限制性股票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办理第二次解锁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